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4辑)



主编 王德山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4辑)



主编 王德山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俞楠

责任出版:卢运霞

文字编辑:俞楠 甘军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第4辑)/王德山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30-0838-9

I. ①首…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8582号

首都法学论坛(第4辑)

王德山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字 数:335千字

ISBN 978-7-5130-0838-9/D·1328(3743)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

印 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首都法学论坛（第4辑）

本 辑 主 编：王德山

本辑编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高桂林
符启林	焦志勇	谢海霞

序

法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广大法律工作者。法学理论研究的点滴进展,都是法律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同时也是对法治社会进步的巨大推动。《首都法学论坛》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精心打造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站在法学研究前沿,及时展现最新法学研究成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首都法学论坛》——法律人的讲坛!

我国法学杂志、论著等多不胜数,《首都法学论坛》虽然是其中的沧海一粟,但是《首都法学论坛》中的每一篇文章都是法学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的优秀成果,并通过本论坛及时给予展现与传播。因此,《首都法学论坛》及其作者同样为法学研究以及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此前,《首都法学论坛》已出版发行了三卷,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关注,赢得了广泛赞誉。基于此,我们满怀信心与热情,荟萃专家学者的优秀科研成果,出版发行了本卷《首都法学论坛》。为突出特色,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本卷侧重经济法学学科,兼顾其他法学学科,设置了基本理论、制度研究、综合研究、青年论坛、实务研究、法学教育等栏目。

本卷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教学、研究或者实务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士,而且不乏该领域的知名学者,他们在各各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我们所选取的每一篇文章都是最新优秀科研成果,其中许多还是国家社科、省部级等科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因此,这些科研成果在该领域具有前沿性和代表性。

本卷《首都法学论坛》的出版发行得到了兄弟院校、众多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编辑以及我院教工的鼎力支持,特别是本卷作者不辞辛苦,不计报酬,为本卷奉献了优秀的科研论文。在此,编委会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卷编委会的编辑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2011年8月

目 录

• 基础理论 1

税收征收管理行政执法风险分析	周序中 李晓安 1
经济失序、组织经济与经济法	徐强胜 10
我国典当行业性质的法律分析	刘润仙 22
论商事法律移植的可能性 ——以票据法移植与票据法在实践中的变迁为例	张 兴 28
论我国金融监管法的基本原则	宋成斌 36
传统文化表达的授权性立法例述论	宋 震 48
接轨与转轨:从形式的接轨到精神的承继 ——中国法治发展的困境与突破	沈敏荣 59

• 制度研究 67

完善我国农产品贸易救济体系的措施与实践	谢海霞 67
金融机构的内部投诉处理制度	邢会强 80

反垄断监管权的重构与监督:以金融业和公用事业为例	王斐民 92
创业投资与公司制度的若干问题及变革	刘小勇 102
图书维持转售价格制度的反垄断法研究	刘 丹 刺 森 114
和谐校园视角下的高校非在编教职工利益诉求 机制的研究	李长城 徐惠妍 128
职业病工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开胸验肺事件的法律思考	王显勇 136
推定解雇的解除权研究 ——兼评《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	范 围 154
完善我国证券私募制度的思考	聂孝红 163
• 综合研究	177
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为视角	米新丽 吴 羿 177
行政执法风险防范研究	焦志勇 190
论行业协会法律规制的困境与路径选择 ——以温州为实证研究对象	肖 磊 197
论私法自治	郑文科 209
“测罚”考辨	尚 琤 221
对民事简易程序规范化的探索	高 雁 228

• 青年论坛 238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研究

史 慧 238

公司法的人本主义浅析

李培华 251

宅基地使用权取得制度研究

张 娜 杨恩明 261

从地方政府角度看分税制改革
——以宪政为视角

张 蕊 273

• 法学教育 284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比较分析

袁达松 方文翔 284

税收征收管理行政执法风险分析

周序中* 李晓安**

税收是一个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多年来,我们在谈到税收征管风险时,往往指向纳税人避税、逃税、偷税致使税款征收不完全所带来的风险。但是,随着纳税人维权意识的提高,在税收征管领域存在的税收行政执法风险成为今后一定时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所要关注并应予以防范的重要内容。

风险指的是在与将来可能性关系中被评价的危险程度。^① 社会学家卢曼(N. Luhmann)认为风险是一种认知或理解的形式。^② 税收征管行政执法风险,是指税收征管行政执法主体,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或执法相对方负面评价的危险程度。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由于我国税收征管相关立法的不完善、税收征管体制的不顺畅、税收征管执法人员素质的差异,导致在执法依据、执法环节、执法程序等各项因素中都不同程度存在行政执法风险。本文立足于对目前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运行机制自身及其与税收征管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运行机制的考察,通过分析它们之中存在的不协调、不一致所形成的税收征管行政执法风险及化解风险的方法与手段,为建立完善我国税

* 周序中(1956~),男,北京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财税法、房地产法。

** 李晓安(1964~),女,吉林人,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金融法。

本文是北京市高等教育委员会项目《经济行政执法风险防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周红云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② N. Luhmann,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Gruyter Press, 1993, pp. 62~65.

收行政执法风险预警制度提供建议与方案。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自身缺陷 所形成的税收行政执法风险分析

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对我国税制改革起到了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日益成熟,随着纳税人整体素质和维权意识的提高与增强,纳税人对税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目前在税收征管法律制度体系、法律运行机制中存在着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税收征收管理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这使税收征收管理人员面临着较大的执法风险。

(一)税法地位与税收职能不匹配

我国宪法中关于税收征管方面的规定仅限于《宪法》第56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征管法律仅有《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三部,大量的税收法律体现为税收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此外,还存在大量的行政解释。^①对于关系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关系国民收入二次分配、关系私人财富向国家转移、关系中央财权与地方财权划分的如此重要的事项,现有的税收征管法律规范效力层次低,与税收担负的重要职能不符。实践中,迫于收入增长型税收体制的压力,^②存在税收征收管理人员突破税收征管法律规定的现象,从而带来行政执法风险。

(二)税收法律生效时间与实际执行时间不匹配

首先,基本法与其实施细则出台时间不匹配。2001年4月我国颁布了修订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在其生效并实行一年后,2002年9月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出台。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各级税收征收管理执法人员凭借自己对征管法的理解执行职务。由于税收征收执法人员素质、水平的不同,对征管法理解的差异,必定使税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承担巨大的风

① 税收行政法规 72 部,税收部门行政规章 35 部,税务总局税收行政解释、内部文件 5000 部。参见,税务总局网。

② 李晓安:“压力型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与我国税法的价值理念冲突”,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4 期。

险。其次,部门规章生效时间与执行时间不匹配。国家税务总局网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号[2009]2号)中标明该文件2009年1月8日制定,2009年5月下发执行,但是文件第118条规定:“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①这样的法律文件导致法律具有追溯力,为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带来执法风险。再次,法律信息发布时间与法律实际执行时间不匹配。现在的新闻媒体都把各种信息作为炒作的热点,一些税收法规和政策制定后,往往媒体首先作出报道,各级基层税务执法机关总是晚于媒体报道很长时间才接到正式的文件;同时,整个税收征收管理信息化平台配合改造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个过程就会产生政策或法规的真空期,如果纳税人在此期间内产生纳税争议,就会给税务人员执法带来巨大的困难和风险。

(三)有关税收法律制度变化频繁

法律的权威性在于它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测性。但是,我国有关税收立法变化频繁,给执法带来困难。税务总局每年密集出台大量的文件,有时一年竟出台5000多件文件;但是,对文件的清理不及时,造成积压,不得已有时一次废止几千件的文件。政策出台快、内容多,清理慢,一次性废止内容多,对这些文件的精神税务执法人员根本来不及很好掌握。虽然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政府部门内部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实践中政府职能部门文件仍然是税务人员执法工作参照的指南。显然这种频繁的制度变化本身增加了税务人员行政执法的风险。

(四)法律制度自身不协调

首先,我国税收征收法律制度中对税务分局与税务所机构设置的规定不协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4条规定,“税务分局”指应在大城市中设立的,通常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相对应的,与县级税务局平级或以上的税务机关。一些地方将较大的税务所改称为税务分局,或者将几个小的税务所合并为一个税务分局,其具有的职能与税务所基本相同。但是目前实践中,税务分局与税务所之间的关系很难确定,税务分局的法律定位存在疑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74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两千元以下的,可以由

^① http://202.108.90.17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l.do?_5164flag=1,查询时间:2010年2月24日。

税务所决定。”即税务所具有行政处罚权,而税务分局虽然行使同样的职能,但是法律却没有赋予其行政处罚权,使得税务分局的存在在法律地位上而方具有尴尬的局面。^①其次,在税收征收管理权限上,国税、地税管辖权划分存在一定的混乱。由于中央和地方分享的税种太多,划分也不是特别明确,出现了同一个税种按照同一部法律而由国税、地税机关分别管理按不同年份设立的企业奇怪现象。此外还存在不同税务机关争抢税源的情况。如一房地产公司应该在公司注册的住所地缴纳税款,但是该公司在另外一个地区有项目,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也有管辖权,这就造成两个地区税务机关管辖权冲突的问题。虽然国家税款没有流失,但是却给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带来混乱和不便,解决不当则会造成一定的执法风险。再次,纳税评估对纳税人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难度大。国家税务总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2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2条对纳税评估进行了定义。纳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定义中指出纳税评估是对纳税人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审核、分析、评定,对评估人员而言。要判断掌握纳税人真实和准确的纳税情况,用目前的纳税评估方式不足以发现和说明问题。因为纳税人存在做假账的可能和隐蔽性极强的账外账情况,即使评估发现问题,也不能完全得出纳税人最终导致虚假申报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评估人员是很难掌握纳税评估所必需的评判标准的,而评估人员又必须作出“企业的纳税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要么是不真实、不准确的”的评估结论,由于实际上评估人员并没有十足把握证明纳税人的申报是真实准确的,这样的结论就会让税务人员承担一定的风险。

(五) 税收行政执法权力与执法手段不匹配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赋予税务机关很多权力,但是这些职权由于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条款,实践中缺乏与之匹配的手段,很容易被认为是工作不到位,对税款没有做到“应收尽收”,从而引发行政执法风险。例如,对于企业欠税,《征管法》第38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但前提是“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责令限期缴纳……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

^① 林庆坚:《税务行政处罚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匿其应纳税的……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批准,……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实践中遇到过这样的情况:企业没钱但有财产,且无隐匿、转移行为,税务机关应该怎么做?“未转移”不符合“转移”的前提,可否强制执行?企业为了贷款,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做了一套账给银行看,但是给税务机关的是另一套账,一个是经过鉴证的所谓“假账”,一个是企业所称的“真账”,税务机关如何判断孰真孰假?应当以何为依据征税?有的企业称账簿被“盗”,甚至提供了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案子怎么办?如果继续做下去,缺乏证据;如果不做,则形成长期积案,势必给税收征管人员行政执法带来风险。

二、税收征管法律机制与相关法律运行机制 不匹配形成的税收征管执法风险分析

(一)税收征管法律运行机制与人民法院运行机制的不匹配

首先,税收优先权的实现存在障碍。作为国家债权人的代表,税务机关有权代表国家在涉及企业破产案件中出庭,争取国家债权人利益获得保护。但是,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没有税收债权的意识。有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法院不通知税务局(公债权人)参加企业破产案件的清算,法院不找税务机关进入清算组,税务机关往往得不到法院审案的信息,甚至破产清算已经启动很长时间或者财产已经完成分配以后,税务机关才得到信息。在具体破产案件审理中,法院审判更重视私主体利益的维护,而忽视公主体的利益的存在,导致税法优先权的执行不利,极易造成税款的流失。

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困难。税收征管法赋予税务人员的执法权力很大,但是执法手段不够,在具体案件执法中需要申请人民法院配合。而在具体操作中申请法院协助涉税案件强制执行难度大,因为如何依税务机关的申请启动强制执行的程序,法院没有明确的依据。那么,应该怎样与法院协作,如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具体环节操作如何,两种不同机制如何衔接,成为税收行政执法实践中的困惑。

再次,税务机关所代表的行政诉讼主体在行政诉讼中地位的困惑。与刑事诉讼主体地位相比较,虽然同为国家利益的代表,但是,税务机关行政诉讼主体地位与刑事诉讼主体地位具有很大的差异。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在收到起诉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所有文件,即10日的期限不能突破;而刑事

诉讼法规定,公诉机关在 10 日内提交主要证据。行政诉讼法还规定,诉讼主体逾期提供或不提供证据视为无证据;刑事诉讼法不存在同样的规定,当证据不足时可申请择日开庭或重新补充证据。刑事诉讼争论的焦点是证据的真实性,而证据的合法性占据次要地位;行政诉讼争论的焦点是证据的合法性,执法在程序上不能有任何瑕疵。在刑事诉讼中与在行政诉讼中法官对公诉人和税务机关所代表的诉讼主体的态度迥然不同:行政相对方的原告占主动地位,法官或原告问什么,行政机关就要回答什么;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必须如实交代犯罪行为,对公诉人的态度是尊崇的;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没必要态度好,有时虚构事实,有时采用攻击性语言或挑衅等。虽然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性质迥异,但是,国家税收行政执法人员与公诉人的身份、职责有许多相似之处。然而,不同的诉讼主体地位,导致税收行政执法人员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二) 税收征管法律运行机制与其他行政机构运行机制的不匹配

首先,与工商行政管理运行机制的不匹配,实践中存在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制度不衔接问题。我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采取的是登记主义,即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为判断标准。《民法通则》第 41 条“企业法人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即取得法人资格”。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同设立登记程序,纳税人自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实上,有的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如增加注册资本等,却没有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企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前,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先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登记。但是一些地方工商部门没有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直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还有的企业已经注销了工商登记,却还没有注销税务登记。停业登记中工商机关办理了停业手续,但是,按照规定,税务机关仍然要做实地调查,这就存在税务调查结论与工商行政机构结论不符的现象。存在主体企业资格注销后,主体资格不存在了,但仍然有经营行为,有经营行为就应该纳税的矛盾冲突。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如被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后,应依法进行清算,如被吊销企业自己不主动启动清算程序。债权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但税务机关是否能以债权人的身份启动清算程序,以维护税收债权,现行法律并不明确,在实践中颇有争论。

其次,与公安部门运行机制的不匹配。关于涉嫌犯罪问题。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刑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执法人员认定纳税人构成犯罪应移交公安部

门处理。但是,公安部门不能仅就税务机关的认定就启动办案程序,公安机关必须根据自己的标准和工作程序进行办案。这就存在两部门工作机制不协调问题:案件移送有风险,不移送也有风险。关于阻止纳税人出境问题。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中,税收征管法第44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要出境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但事实上,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的信息不顺畅,启动程序不衔接,很难阻止有关纳税人出境。由于税务执法手段疲软,采取税收强制措施,如扣押、查封等需要公安机关的配合,但是,公安机关有自己的繁重业务,很难就税务机关的请求而启动执法程序。

再次,与其他部门配合问题。《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第40条^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65条^②规定税收征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如冻结、查封、扣押、变卖、扣划、拍卖等需要与银行、拍卖公司等配合。但是实践中,对于企业账户中所有账款的进出,冻结、扣划,银行对税务机关的配合往往不利,税款流失,造成责任不明的现象。在对大企业的税务管理中,由于我国大企业具有行政级别的设置且行政级别很高,税收管理员与大企业行政级别差别很大,工作中很难与大企业打交道,造成税务执法困难重重。由于我国行政机关没有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得税务执法管理与海关信息不通畅,对一些发票、税款等问题的处理不衔接,造成一定的税收行政执法风险。

三、建立完善我国税收行政执法风险预警制度的建议与方案

首先,进一步完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体系,牢固树立税收法定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的税收征管法律的价值理念,在宪法和基本法律层次上增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的规定,提升法律地位,增强税收征管法的权威性。改革税收

①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的通知,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费用。

管理体制。变压力型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为执法型税收管理体制,税务人员在行政执法中要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同时全社会纳税人要培养遵从税法的法律意识。在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制定时应该考虑将法律与其实施细则一并颁布的立法模式,减少法律执行中执法人员所承担的风险。在税收征管法律及相关制度改革没有正式下达给各级税务机构时,要减少新闻媒体的宣传,以保证税务系统内部的信息平台、工作平台有作出相应调整的时间和执法人员学习掌握的时间,以减少因急功近利所带给税收征管执法人员执法的风险。提高税收征收法律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逻辑性、和谐性,细化可操作条款,提高立法质量。

其次,建立政府职能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保证税收征管与人民法院、工商机关、海关等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虽然我国已经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①。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③但是,目前我国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各自为政,没有被进行资源的整合;各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发布的机制不协调,因此,构筑一个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信息平台,是高效执法的需要,也是减少执法成本与风险的需要。

最后,理顺与人民法院的运行机制,尝试建立税务经济警察制度或者建立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工作联络机构,保证涉税案件的处理。在遵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前提下,在具体的人民法院工作程序中,树立税务债权与私人债权同等保护的观念。对代表国家利益的税务执法人员给予充分的尊重,建立涉税案件、税收优先权案件与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程序启动工作机制。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要改变税收行政执法手段疲软的现象,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考虑建立税务经济警察制度是比较可行的方案:即在现行的警务行政体制下,尝试设立税务警察的职责划分或者建立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工作联络处,以保证税收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降低因税收执法手段疲软所带来的执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6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7条。

风险。

结 论

改变与税收征收管理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减少税收征管行政执法风险,建立我国税收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新运行机制,并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主政治要求保持一致的秩序格局,是我们当前面临的刻不容缓的一项任务。